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業績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42,000,000港元)，增加156,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客戶合約		145,436	85,355
租賃		86,909	85,269
股息收入		-	53
總收入		232,345	170,677
銷售成本		(333)	(247)
其他服務成本		(92,646)	(95,2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885)	(51,0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27)	(391)
毛利額		88,054	23,7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值		(34,470)	(184,229)
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		1,882	10,128
行政費用		(21,964)	(25,328)
- 折舊		(1,955)	(4,370)
- 其他		(20,009)	(20,958)
財務成本	5	(4,292)	(10,0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210	(185,759)
所得稅費用	6	(14,826)	(3,401)
本期溢利(虧損)	7	14,384	(189,160)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應佔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374	(142,331)
非控制性權益		<u>10</u>	<u>(46,829)</u>
		<u>14,384</u>	<u>(189,16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虧損)	9		
基本		<u>2.81</u>	<u>(27.82)</u>

簡明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u>14,384</u>	<u>(189,16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7,575)	(41,246)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u>20,034</u>	<u>(76,024)</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2,459</u>	<u>(117,270)</u>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26,843</u>	<u>(306,430)</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32	(225,698)
非控制性權益	<u>3,611</u>	<u>(80,732)</u>
	<u>26,843</u>	<u>(306,4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98,247	3,608,818
使用權資產		27,511	27,629
投資物業		4,776,650	5,224,31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u>56,616</u>	<u>64,191</u>
		8,859,024	8,924,948
流動資產			
存貨		1,285	1,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13,569	13,08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90	17,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0,125</u>	<u>173,672</u>
		286,969	205,0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1	38,090	35,414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11,136	11,982
合約負債		27,664	22,922
欠一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27,457	34,294
欠一股東之款項		5,088	-
稅務負債		16,850	14,203
銀行貸款		<u>416,424</u>	<u>170,948</u>
		542,709	289,763
淨流動負債		(255,740)	(84,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03,284	8,840,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887	1,084,887
儲備		<u>5,871,628</u>	<u>5,848,3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56,515	6,933,283
非控制性權益		<u>1,085,589</u>	<u>1,074,016</u>
總權益		8,042,104	8,007,2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71,433	645,237
已收租金按金		30,422	30,158
遞延稅務負債		<u>159,325</u>	<u>157,560</u>
		561,180	832,955
		8,603,284	8,840,25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包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供比較的數字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255,7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許多可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之財務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未使用之可用銀行融資。中介控股公司及股東並同意在本集團具備財務能力之前不要求償還。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符合適用在持續經營之基礎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和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當投資物業改變用途，並證實為業主開始作自用或發展作自用，該投資物業會轉往物業、機器及設備。倘按公平值入帳之投資物業轉往業主自用物業，作其後會計處理用之該物業之推定成本將參考其於改變用途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號	
及第16號 (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酒店收入	145,436	85,355
物業租金收入	86,909	85,269
股息收入	-	53
	<u>232,345</u>	<u>170,677</u>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識別按本集團之有關成分之內部報告而定。該內部報告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審閱,以作為對分類之資源分配及對其表現之評審之用途。並無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類之經營分類合併計算以達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 - 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 - 華美達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 - 華美達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 - 華麗都會酒店
8. 酒店服務 - 華美達盛景酒店
9. 酒店服務 - Wood Street Hotel
10. 物業投資 - 英皇道633號
11. 物業投資 - 順豪商業大廈
12. 物業投資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3.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期內及前期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145,436	85,355	1,574	(60,657)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9,277	9,486	(11,191)	(12,983)
- 華大盛品酒店	24,070	15,582	7,598	(1,881)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7,577	1,666	405	(3,350)
- 華麗銅鑼灣酒店	17,020	8,573	(42)	(8,139)
- 華美達海景酒店	26,727	14,387	8,384	(3,610)
- 華美達華麗酒店	21,613	13,397	(6,453)	(15,058)
- 華麗都會酒店	13,209	8,372	1,017	(4,535)
- 華美達盛景酒店	25,943	13,892	1,856	(11,101)
物業投資	86,909	85,269	52,010	(99,878)
- 英皇道633號	54,933	56,102	44,703	15,347
- 順豪商業大廈	8,993	10,385	(20,006)	(17,578)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22,983	18,782	27,313	(97,647)
證券投資	<u>-</u>	<u>53</u>	<u>-</u>	<u>53</u>
	<u>232,345</u>	<u>170,677</u>	53,584	(160,482)
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			1,882	10,128
行政費用			(21,964)	(25,328)
財務成本			(4,292)	(10,0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210</u>	<u>(185,759)</u>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貸款	3,949	9,909
欠一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u>343</u>	<u>168</u>
	<u>4,292</u>	<u>10,077</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費用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8,774	8,953
英國	<u>4,029</u>	<u>3,041</u>
	<u>12,803</u>	<u>11,994</u>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0)	(311)
英國	<u>298</u>	<u>131</u>
	<u>13,061</u>	<u>11,814</u>
遞延稅項	<u>1,765</u>	<u>(8,413)</u>
	<u>14,826</u>	<u>3,4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年度稅率為 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有關司法地區按整個財政年度之預計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

7. 本期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經已扣除（計及）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27	39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840	55,392
銀行存款利息（附註）	(136)	(4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虧損（附註）	<u>(709)</u>	<u>7</u>

附註：該金額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予股東。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盈利 14,37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42,331,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511,613,000 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1,613,000 股）計算。在計算每股盈利所採納之股份數目經已撇除由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概因在本期及前期並未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列出本期及前期之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	3,776	3,257
租賃應收帳款	2,691	3,590
其他應收帳款	<u>7,102</u>	<u>6,233</u>
	<u>13,569</u>	<u>13,080</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人及若干客戶 30 至 60 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及租賃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6,384	6,807
過期：		
0 - 30日	43	24
31 - 60日	3	1
61 - 90日	<u>37</u>	<u>15</u>
	<u>6,467</u>	<u>6,84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帳款	4,756	2,945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u>33,334</u>	<u>32,469</u>
	<u>38,090</u>	<u>35,414</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3,851	2,505
31 - 60日	904	439
61 - 90日	<u>1</u>	<u>1</u>
	<u>4,756</u>	<u>2,945</u>

中期股息

當決定是否派發中期股息及其金額時，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危機或會長期影響海外遊客，因此未來酒店收入基礎及現金流將維持高度不穩，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其商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並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繼續從事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42,000,000港元），增加156,0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經營酒店（虧損）溢利	(64,692)	153	不適用
物業投資（虧損）溢利	(105,920)	49,139	不適用
證券投資收入	53	-	-100%
其他收入及費用及盈利及虧損	<u>10,128</u>	<u>1,882</u>	-81%
	(160,431)	51,174	不適用
行政費用	(25,328)	(21,964)	-13%
所得稅費用	<u>(3,401)</u>	<u>(14,826)</u>	+336%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9,160)	14,384	不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	<u>46,829</u>	<u>(10)</u>	不適用
除稅後及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虧損） 溢利	<u>(142,331)</u>	<u>14,374</u>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溢利增加是由於酒店收入增加。

表現

1.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酒店之收入為1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000港元），增加71%。

本集團擁有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連同其附屬公司，「華大酒店集團」）之71.09%權益作為其酒店投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及華大酒店集團現時擁有九間酒店，包括：(1)華美達盛景酒店、(2)華美達海景酒店、(3)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4)華大盛品酒店、(5)華美達華麗酒店、(6)華麗銅鑼灣酒店、(7)華麗都會酒店、(8)上海華美國際酒店及(9)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該九間酒店備有約2,821間酒店客房，本集團為香港最大酒店集團之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大酒店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54,000,000港元），增加163,0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經營酒店（虧損）溢利	(49,907)	373	不適用
物業投資（虧損）溢利	(99,247)	26,245	不適用
證券投資收入	53	-	-100%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u>9,489</u>	<u>2,229</u>	-77%
	(139,612)	28,847	不適用
行政費用	(19,113)	(15,829)	-17%
所得稅（費用）貸方	<u>4,866</u>	<u>(4,255)</u>	不適用
除稅後之（虧損）溢利	(153,859)	8,763	不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	<u>-</u>	<u>(9)</u>	不適用
除稅後及除非控制性權益後之 （虧損）溢利	<u>(153,859)</u>	<u>8,754</u>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酒店收入及重估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大酒店之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及投資物業之總收入，其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原因
經營酒店收入	71,463	119,493	+67%	房租及入住率之增加
投資物業收入	18,782	22,983	+22%	倫敦 Royal Scot Hotel、 木街酒店項目及 公寓之租賃
股息收入	53	-	-100%	並無股票投資之股息
其他收入	<u>9,489</u>	<u>2,229</u>	-77%	
總額	<u>99,787</u>	<u>144,705</u>	+45%	

由於華大酒店集團之六間本地酒店中有五間酒店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根據政府規定擔任指定檢疫酒店，故華大酒店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5%，由100,000,000港元升至1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位於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之獨立第三方之估值為83,000,000 英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 英鎊)。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期內之租金收入為 1,768,000 英鎊，相等於 18,846,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9,000 英鎊，相等於 17,474,000 港元)，增加 8% (以港元計算)。

2. 商業物業租金收入

商業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英國之酒店物業(位於倫敦之Royal Scot Hotel)、順豪商業大廈、英皇道633號與及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華大盛品酒店及華美達華麗酒店等商舖，合共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000港元)。

期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0港元)，作為企業管理辦公室開支，包括董事袍金、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金、租金、市場推廣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資金流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債務**為 82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0 港元）。整體債務之減少是由於期內償還了銀行貸款。本集團（包括華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1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按整體債務相對已使用資金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合共 491 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 名僱員）。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重點業務成績

期內，香港的旅遊市場受新型冠狀病毒病破壞最大。海外及中國遊客顯著下降，而大多數酒店和零售商舖的營業額則下降 90% 以上。

期內，位於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的租金收入較去年增加 8%。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40,000,000 英鎊的代價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地帶的木街警察局總部，其佔地 20,000 平方呎，內部總面積為 117,472 平方呎，且已獲批翻新為包含約 216 間客房、餐廳、酒吧等設施之豪華酒店。管理層正進一步申請增加客房數量，並同時為開展翻新工程作好準備。管理層欣然得此機會翻新倫敦市中心的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

本集團持有九間帶來收入之酒店（七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倫敦）及新收購位於倫敦之Wood Street Hotel之翻新工程項目。

香港一直遭受著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這已經煞停了海外及中國遊客的到訪。這種不可預見的情況對香港的本地經濟、住宿、零售及酒店市場均有負面影響，大多數酒店企業或是關閉或是在低入住率下營運，引致重大虧損。

管理層認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在二零二一年之餘下時間，大量海外及中國遊客返回香港的可能性頗低。香港酒店和零售業將繼續遭受低入住率和高運營成本的困擾。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控制酒店運營成本。

本集團位於英皇道633號辦公室樓宇及順豪商業大廈中大多數租客為國際貿易公司，由於中美貿易戰及零售業倒閉削弱了經濟和消費指數，該等貿易公司租客經歷艱難時期，因此，預期辦公室的空置率或會快速增加。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該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計劃及推行，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利益。由主席鄭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亦能大幅節省成本，否則該行政總裁需從市場中以高昂成本聘用。

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除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載列於(a)至(d)段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2條，惟提名委員會並無責任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故上述責任由董事會負責。然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作出修訂，以完全合乎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a)至(h)段的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B.1.2條，惟薪酬委員會並無責任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故上述責任由董事會負責。然而，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作出修訂，以完全合乎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